

## 律政司譴責針對法庭判刑的不當言論

\*\*\*\*\*

律政司今日（五月七日）發表以下聲明，回應針對區域法院五月六日就一宗案件的判刑而引起的不當言論。

我們絕不同意一些個別人士提出的荒謬言論。案中四名被告承認違反《公安條例》下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的罪名。香港的法律一直尊重和保障《基本法》下的權利和自由，但這些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，是可受到限制，包括基於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。

法官在公開聆訊中已公布判刑的原則。法庭處理案件遵循了適當的程序，如對判刑有所不滿，應透過既定及公平的機制以上訴的形式提出。任何有關立即釋放被告的荒謬要求，非但不尊重法治，更會被視作企圖干預香港的事務。

任何人都不應無理抨擊香港的司法和法律制度；而按「迴避待決案件」（sub judice）的法律原則，亦不應肆意評論司法程序尚未完結的案件。

完

2021年5月7日（星期五）